

证券代码：839299

证券简称：裕隆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孟照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监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与《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详见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

号：2019-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务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向获嘉县裕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需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丽、周文涛、张小页、侯辉波为本议案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树娇、范军亮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